

# 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实施意见

为做好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和《关于开展江西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05〕6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建设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第1号）和江西省高校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二、建设目标

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我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采取院系自主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产生。从2005年至2007年，将分期分批建立15个左右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将对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加大投入，重点建设，并从中择优向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推荐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形成我校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实验教学示范体系。从2005年至2007年，我校力争建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国100个左右），4个省级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全省 30 个左右）。

### 三、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以实验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条件为保障，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其主要内容为：

#### （一）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

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充分认识并落实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

#### （二）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实验教学内容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引入、集成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建立新型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 （三）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和组织结构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建立实验教学

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 （四）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思路和安全环境配置条件

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现代实验教学的要求。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 （五）先进的实验室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

依据院系和学科的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资源，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理顺实验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 （六）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实验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建立实验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 （七）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

实验教学效果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验创新成果丰富。

## （八）显明的特色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际，积极创新，特色显明。

## 四、申报与评审

### （一）评审范围

南昌大学南昌大学校、院、系级教学实验中心均可申报。

### （二）申报要求

- 1、申报条件。申报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为教学覆盖面广，形成规模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具备网上开放教学、开放管理的条件，具有高水平教授负责、师资队伍组合优化，教学效果突出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 2、申报程序。由学院统一向教务处申报。
- 3、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和相关支持材料（如实验教学中心录像，典型教学案例录像，典型教材样本、多媒体课件等）。

### （三）评审方式

- 1、评审方式。教务处组织专家采取网络评议、集中评审、现场考察、答辩等不同方式进行评审。
- 2、受理机构。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和年度评审工作由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五、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设立

通过教务处组织评审的高校实验教学中心，经办公网公示后，授予“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予以公布。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上网

展示主要情况，承担相应的培训，宣传推广经验，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五年进行复审。其间，实行年度报告上网公布，并视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抽查。对不合格者将取消“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院系的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尽快启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并积极组织申报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